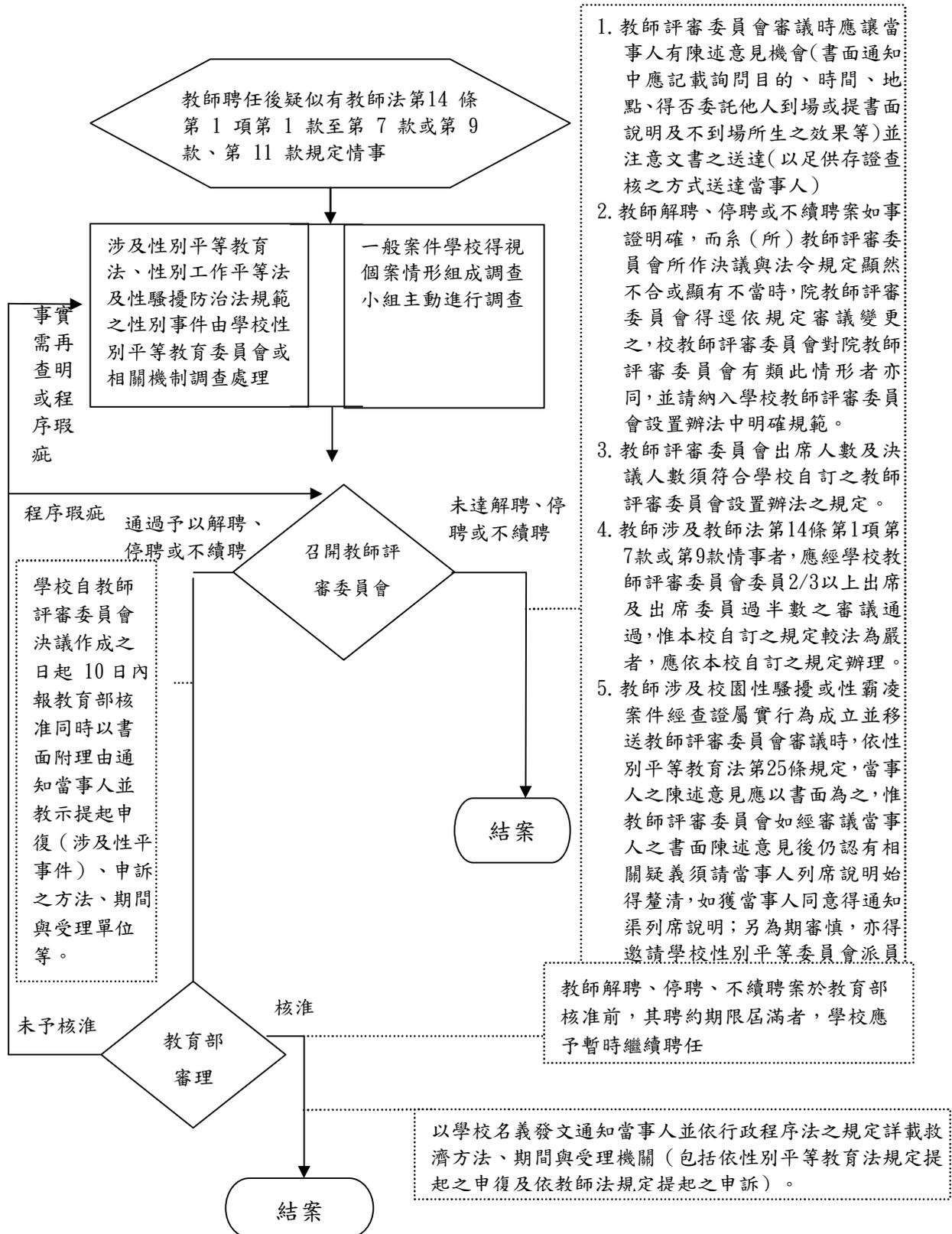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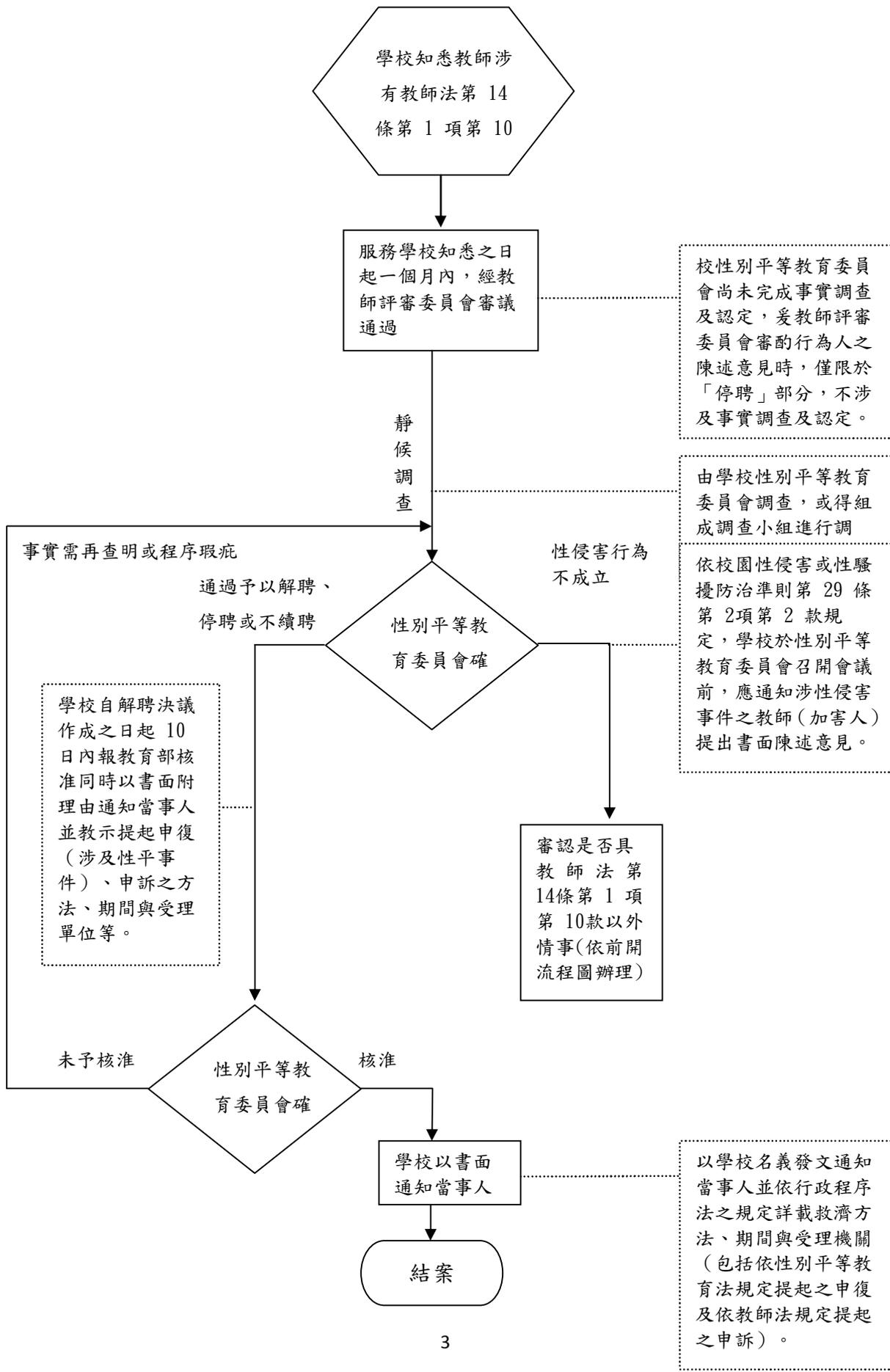
|        |  |    |    |
|--------|--|----|----|
| 項目編號   | AEX1219  | 版次 | 01 |
| 項目名稱   |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件作業  |    |    |
| 承辦單位   | 人事室  |    |    |
| 作業程序說明 | <p>一、目的：為使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之作業程序有所依循。</p> <p>二、適用範圍：停聘、解聘、不續聘教師之相關作業程序均依本制度辦理。</p> <p>三、作業說明：</p> <p>(一)教師聘任後疑涉符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情事者，系(所中心)應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p> <p>(二)查證結果屬實循三級教評會程序審議是否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p>(三)外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應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之規定，學校認無聘僱必要應於三日內以書面通知教育部及警察機關，並由警察機關處理，毋須報教育部核准。惟學校認定有無繼續聘僱必要之程序，就業服務法並無規定，應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經各級教評會議決之。</p> <p>(四)學校教評會評審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件，教師法等雖無明定教評會評審期間，惟教評會仍應憑事實及證據儘速處理，不宜延宕。</p> <p>(五)學校依規定於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時，應敘明具體事實、適用法條及處理程序；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p> <p>(六)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經教育部核准函送達學校翌日起生效。</p> |    |    |
| 控制重點   | <p>一、系所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組查明事實。</p> <p>二、各級教評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本校教評會組織規程、各學院及各系(所、中心)教評會組織準則，且應給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p> <p>三、教育部未核准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聘任。</p> <p>四、教師停聘期間，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p>   |    |    |
| 法令依據   | <p>一、<a href="#">教師法</a>暨其<a href="#">施行細則</a>。</p> <p>二、<a href="#">教育人員任用條例</a>暨其<a href="#">施行細則</a>。</p>   |    |    |
| 使用表單   |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實表及檢覆表。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作業流程圖

## 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作業



1.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應讓當事人有陳述意見機會(書面通知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當事人)
2.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並請納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明確規範。
3. 教師評審委員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須符合學校自訂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
4. 教師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或第9款情事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2/3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惟本校自訂之規定較為嚴者，應依本校自訂之規定辦理。
5. 教師涉及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經查證屬實行為成立並移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規定，當事人之陳述意見應以書面為之，惟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經審議當事人之書面陳述意見後仍認有相關疑義須請當事人列席說明始得釐清，如獲當事人同意得通知渠列席說明；另為期審慎，亦得邀請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派員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_\_\_\_\_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作業

檢查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 檢查重點   | 自行檢查情形 |     | 檢查情形說明 |
|--|--------|-----|--------|
|  | 符合     | 未符合 |        |
|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br>(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br>(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        |
| 1. 二、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作業<br>(一)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是否符合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本校組織規程第37條規定之情事。<br>(二)系所是否查明事實、蒐集相關事證。<br>(三)是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br>(四)各級教評會之組成方式、出席及決議人數是否符合規定。<br>(五)外籍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是否優先適用就業服務法之規定，並以書面通知教育部及警察機關。<br>(六)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是否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准。<br>(七)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時，是否依規定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     |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br><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無重大缺失。<br><input type="checkbox"/> 經檢查結果，本作業類別(項目)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   |        |     |        |

註：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

2.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

填表人：\_\_\_\_\_

複核：\_\_\_\_\_

單位主管：\_\_\_\_\_